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
原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2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原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沙頭角區 鄉事委員會	麻雀嶺上 共有鄉村 1 條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沙田 鄉事委員會	大圍 共有鄉村 1 條	沙田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4 樓
大埔 鄉事委員會	下碗窰 共有鄉村 1 條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馬灣 鄉事委員會	大青洲 共有鄉村 1 條	荃灣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荃灣段 174-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字樓
荃灣 鄉事委員會	咸田 共有鄉村 1 條	荃灣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荃灣段 174-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字樓

20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